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姿樺

指定辯護人 王彥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陳姿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66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
02 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5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
06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7 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
08 堪憫恕者而言。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本
09 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亟為嚴峻，然偽
10 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
11 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者，亦有僅作為個人清
12 償債務之用者，所偽造有價證券之票面金額亦有高低之分，
13 所生社會危害程度，實有千差萬別。被告以告訴人金蓉名義
14 二次偽造本票並持以行使，固有未該，然考量被告偽造本票
15 係供個人借款使用，數量各僅有1張，金額非鉅，復已與告
16 訴人達成調解，依其情節，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三
17 年，依社會一般觀念及法律情感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
18 規定，均酌減其刑。

19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0 (一)原審以被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予以論罪科刑，審酌本票
21 屬有價證券，為重要金融交易工具，被告有資金需求，不思
22 誠實借貸，竟假藉告訴人名義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23 司、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借貸，以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及本票供擔保損害告訴人之權益，並危害票據信用與金融
25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已於原審
26 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末參酌被告之教育智
27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分量處有期
28 徒刑1年7月、1年8月，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動機、手
29 段、態樣及時間間隔，犯罪對象僅有告訴人一人具有相當程
30 度之關聯性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31 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被

01 告所犯各罪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經核其量刑應屬妥
02 適。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且與告訴人和
04 解，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亦無實際損害發生；又被告因另
05 案易服勞役，無足夠工時賺取收入以支應每月應付之和解
06 金，然現已有正當工作，並從事兼職工作，願支付告訴人單
07 筆部分金額，請予從輕量刑。

08 (三)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09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0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11 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定刑期，業已
12 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教育智
13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案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態
14 樣、時間間隔、犯罪對象僅有告訴人一人等情，就刑法第57
15 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16 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
17 「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
18 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
19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但若被告因本案入監執
20 行，此期間被告可暫不履行）」之調解，詎於成立後至本院
21 審理時，被告未曾為任何給付，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評價，
22 而據以為任何量刑減讓，另於原審判決後，被告之其他量刑
23 因子亦顯無任何改變，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桃簡字
26 第53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4年11月17日確定，又因洗
27 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
28 第192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於114年2月
29 22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與刑法第74條規定緩刑
30 之要件不符，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04 法官 張宏任
05 法官 唐 玥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劉芷含
11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4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5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7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3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 0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 02 金。